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鹏盛A核字[2025]00012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2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鹏盛A核字[2025]00012号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鹏盛A审字[2025]00064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4〕34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4〕398 号）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由于鹏盛 A 审字[2025]00064 号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不对后附的嘉寓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8,217.59		120,376.6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081.42		1,597.2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91%		1.3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133.19	租赁收入、设计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及处置废品等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351.94	租赁收入、设计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及处置废品等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948.23	武威光能源电缆销售业务	245.26	门窗科技零售业务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小 计	10,081.42		1,597.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小 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8,136.17		118,779.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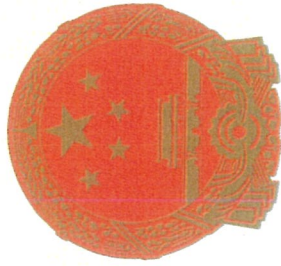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